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2025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虞丽新女士、沈坤荣先生、万绪才先生及董事刘飞燕女士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2025 年度内，刘涛先生、毕金标先生先后因工作变动辞去审计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补选刘飞燕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虞丽新女士为专业会计人士，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及上市公司运作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委员会独立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依法履行监督公司外部审计等相关职责。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

时间	会议内容
2025/1/7	1.财务负责人向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未审计初稿）情况和业绩预告情况； 2.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听取年审会计师对 2024 年年报审计计划及时间安排。
2025/3/19	1.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审阅审计报告初稿； 2.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现场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 3.内审汇报 2024 年审计总结和 2025 年审计计划。
2025/3/26	1.《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 2025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7.《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4/28	1.《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阅《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8/27	1.《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阅《公司 2025 年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10/29	1.《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阅《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执行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经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谨规范，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严格遵守执业准则与职业道德规范，较好完成了 2024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其 2024 年度执业情况予以充分肯定。

鉴于信永中和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结合公司审计机构执业年限安排及国资监管相关要求，为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审慎研究、充分沟通及严格遴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议案，并将该事项继续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均审议通过。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季度及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督促公司及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有效执行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

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控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核上市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1. 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年报审计相关规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意见。在年审工作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三次采取书面方式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核。

2、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通过了公司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报告期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监督及评估内控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和完善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自我评价管理。督促指导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设计恰当，针对公司经营及管理事项均保持了科学合理的有效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最新《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取消了监事会的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运行及信息披露情况，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规范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治理规范运作。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监督及促进作用。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及职业经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审计工作、内控管理及董事会规范化运作上发挥充分作用，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7日